

# 新竹市110年度

## 學校推展家庭教育人員專業研習進修計畫

壹、依據：家庭教育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與第三款之機關及學校之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人員，每年應接受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專業研習時數規定辦理。

貳、目的：提供本市所屬高中以下學校之教育人員及志願工作人員相關在職訓練，以增進家庭教育專業人員專業成長，強化推展及服務之專業素質。

參、辦理單位：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新竹市政府

(二) 主辦單位：新竹市家庭教育中心

(三) 承辦單位：新竹市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肆、計畫期程：110年3月1日~12月31日止

伍、實施對象：新竹市所屬學校之教育人員

陸、實體課程地點：各級學校場域。

柒、課程規劃：請依照以下所列15小時課程種類中至少選讀2小時及暑假學校派訓種子教師宣導實體2小時課程共計4小時，教師當日如無法參與實體課程時必須另外再加選線上2小時補足4小時時數。

捌、課程研習內容：

辦理期程	課程名稱	時數	種子教師講師姓名	指導講師服務單位/職稱	備註(實體/數位；必修/選修；)
110年10月13日	方案設計 I 1. 家庭組成、發展與變化 2. 家人關係與互動 3. 人際互動與親密關係發展 4. 家庭資源管理與消費決策 5. 家庭活動與社區參與	下午 1:00 ~ 3:00	暑假學校派訓 種子教師 (內湖國小輔導組 長:林佩珊老師)	台師大 周麗端教授 空中大學教務 長 唐先梅教授	■實體